

化隆回族自治县 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
2.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成员单位	4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4
第三章 响应机制	8
3.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8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9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与预警预防	10
4.1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10
4.1.1 报告时限	10
4.1.2 报告内容	10
4.1.3 森林草原火灾上报要求	10
4.2 预警预防	10
4.2.1 森林草原火灾起因	10
4.2.2 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划分	11
4.2.3 预警信息报告	11
4.2.4 预警处置	11
4.2.5 灾害预防	11
4.2.6 预警级别判定	12
4.2.7 预警内容	12
4.2.8 预警信息处理	12
4.2.9 预警解除	1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3

5.1 响应程序	13
5.2 先期救火处置	16
5.3 扩大应急	17
5.4 应急处置要求	17
5.5 处置措施	18
5.6 信息发布	20
5.7 应急结束	20
5.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20
5.7.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20
5.8 后期（善后）处置	2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3
6.1 应急队伍保障	23
6.2 医疗卫生保障	23
6.3 交通运输保障	23
6.4 物资保障	23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6 资金保障	24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24
第七章 监督管理	25
7.1 预案管理	25
7.2 宣传教育培训	25
7.3 应急演练	25
7.4 奖励与责任	25
7.5 预案修订	25
7.6 制定与解释	26
7.7 预案实施	26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规范化隆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化隆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森林草原安全，维护和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森林防火条例》
- 6、《草原防火条例》
- 7、《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信息报告体系，

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三、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应当首先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先期灭火，最大限度地控制火势，做到在初始阶段有效处置。

四、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森林草原火灾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危害性、严重性、可控性和所需动用的应急资源、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响应程序，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五、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实施救灾。充分调动一切救火力量，实行科学决策，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和水平。

1.4 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和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化隆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IV级(一般)灾害。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化隆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防灭火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做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部署；与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并执行本预案，负责决策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批准紧急救灾处置工作事项等；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防灾减灾和调集应急资源等工作，调动各救援队伍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大规模救火力量开展林草扑火工作。阻滞灾情发展，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人民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火情和救火情况，做好防火救火分析评估总结；根据现场处置情况，确定响应级别，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或扩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负责防灭火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

作；贯彻落实防灭火指挥部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防火救火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火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救灾工作；负责火情预报组各类信息的收集、研判，及时向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火险气象等级，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防灭火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火情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应急救灾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完成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防灭火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小组：

一、火情预报组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

草原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滚动监测林草受害面积、损失程度、涉险人群及房屋财产情况和火险气象等级情况，并及时向防灭火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和火灾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救援扑火队伍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抢险救火，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查清灾区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情扩大措施，确保救火安全；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解决；根据现场救火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提高救火效率。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参与救灾，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火周期，减少火灾损失。

三、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人民医院、县急救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区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并在灾区开展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

局、县总工会、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火队伍和应急物资调往灾区；负责人民群众灾后生活困难救济；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供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水利、通讯畅通；负责灾害区域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对策措施。

五、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警力，协助组织火灾现场人员转移和道路火灾区域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现场人为破坏或发生其他事件；维护现场危险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加强对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犯罪嫌疑人的控制。

六、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总工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并做好因灾害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赔偿、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灾难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恢复重建等。

七、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及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森林草原火灾及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防火指挥部要求在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八、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林草火情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在全县范围内调集防火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或向海东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灾害现场基本状况进行判别，分析高等级火险气象对救火的影响等高危因素，提出应对的技术措施，指导开展防灾减灾。

九、灾害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林草火灾起因、影响范围、过火面积、危害程度、灾害损失情况、灭火处置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应急预案中存在的不足、应急救援和处置措施缺陷、应急资源配置不足以及今后的整改意见、防范措施和经验教训等内容，并形成灾害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一、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三、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四、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启动 I 级响应。由县防灭火指挥部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启动，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县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防灭火工作。

应对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启动 II 级响应。由县防灭火指挥部直接启动，县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防灭火工作。

应对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启动 III 级响应。由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县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防灭火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防灭火工作。

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启动 IV 级响应。由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灾区所在乡（镇）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防灭火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防灭火工作。

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情况，确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分级标准。

发生跨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时，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与预警预防

4.1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4.1.1 报告时限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按规定立即向海东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报告内容

- 1、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火灾现场情况。
- 2、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
- 3、初步估计过火面积、火灾波及范围及住宅人居环境情况。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森林草原火灾上报要求

火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4.2 预警预防

4.2.1 森林草原火灾起因

火灾起因主要有两大类:人为火和自然火。

- 1、人为火包括生产性用火:农林牧业生产用火;农林副业生产用火;工矿运输生产用火等;非生产用火:野外吸烟、做饭、烧纸、取暖等。故

意纵火:在人为火源引起的火灾中,以开垦烧荒、吸烟、祭祀烧纸等引起的火灾居多。根据调查,约占林草火灾 95%以上。

2、自然火:包括雷电火、自燃等,根据调查,约占林草火灾 5%以下。

4.2.2 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划分

一级为难以燃烧的天气;二级为不易燃烧的天气;三级为能够燃烧的天气;四级为容易燃烧的高火险天气;五级为极易燃烧的最高等级火险天气。

4.2.3 预警信息报告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的常规信息监测,出现森林草原火灾征兆,第一时间通知防灭火指挥部,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有关区域火险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并及时报告防灭火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准备。

4.2.4 预警处置

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前往现场检查核实,并向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反馈火险信息。必要时,可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号)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4.2.5 灾害预防

火险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值班,并按相关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火险发展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4.2.6 预警级别判定

根据可能发生的火情灾害造成的受害林草面积、危害范围和可能的被困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一般可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4.2.7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人群、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4.2.8 预警信息处理

1、防灭火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应当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防止险情扩大和灾害发生。

2、及时对灾害险情进行跟踪询查，如发现险情扩大时，应当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预警情况严重，防灭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应急准备和物资准备，随时启动应急响应。

4、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预警情况。

4.2.9 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灾害或者火险已经解除，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一、林草火灾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接警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二、立即派员赶赴灾害区域，了解掌握火情，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

三、在核实灾害基本情况后，立即召开由各应急小组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

1、县应急管理局通告灾害基本情况，主要通告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及涉险群众、伤亡人数及房屋财产损失等情况。

2、县林业和草原局通告森林草原受灾面积、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现场情况等。

3、县气象局通告最近时期林草火险气象等级。

4、听取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

5、初步判定灾害起因和灾害级别。

6、后勤保障组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的调遣准备。

7、充分听取专家指导意见，针对抢险救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出应对意见和措施。

8、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相关应急工作。

9、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Ⅳ级响应，并提出灭火救灾要求和现场处置意见。

四、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指令和要求，防灭火指挥部及各相关应急小组按规定时间赶赴灾害现场，听取灾害情况汇报，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经现场勘查并初步掌握火情。

五、执行响应步骤，开展抗灾救火。

（一）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救灾指挥。

1、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进一步确立各应急小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可以编入各小组参与应急工作。

2、执行本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听取基层组织合理的救援意见和应对措施。

3、向相关应急小组下达灭火救灾指令，安排应急任务。要求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全力配合各应急小组。

4、乡（镇）人民政府在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组织若干灭火队和扑火分队直接参与抗灾灭火。

5、针对森林草原火灾涉及范围广、火灾面积大等特点，必要时，由人民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火，或联系军警部门同时参与救火。

6、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各类灭火物资和材料，确保应急供应。

7、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按照《化隆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调拨各类应急物资，或通过物资信息网络或物资协约单位，运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供。

8、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设备采用紧急征用和租赁方式解决。

9、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灾乏力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增援。

10、根据现场救灾情况，进一步确定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Ⅲ级及以上级别，应在组织灭火救灾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报告海东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或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并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指挥抗灾灭火，我县全力配合。

（二）应急救援。

1、根据现场火情介绍，充分了解救灾重点和火险等级，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

2、针对森林草原火灾不同特点和类别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相关标准要求加以处置。

3、救援队伍要及早搜寻伤亡人员，抢救生命。

4、受灾范围大的情况，应尽快疏通救灾避险通道，帮助受灾群众尽快转移至安全地带。

5、调集医疗队伍进驻灾区，对搜寻出的危重病人进行紧急救治，伤者病情好转时应尽快运往医院救治。

六、通过现场扑灭火灾，确保事态可控。

1、要保证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队伍和救灾物资，必须按要求就近组织运往灾区现场。

2、要保证重要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严重的群众手中，以保障

他们的正常生活。

3、要密切关注，如果火势失控必须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应急增援。

七、现场救灾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5.2 先期救火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首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详细了解森林草原火灾过火面积和危害程度以及涉险（被困）人群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话 0972-8284668）。

2、灾害发生后，首先应当执行森林草原火灾相关预案，在初步摸清森林草原火灾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迅速制定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按火区面积组织若干救火队伍，开展抗灾救灾活动，有效控制火势。

3、及时向防灭火指挥部详细报告火情和灾区群众安抚、房屋财产损失以及先期抗灾救灾情况。

4、救灾过程中，现场救护的伤员必须按照正确救护方式运送并进行简要处置，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导致伤害，并迅速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就近医院，将伤员及时送医救治。

5、现场施救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难题或无法解决时，应当立即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给予技术支持，防止盲目行动。

6、组织涉险和受灾人员尽快转移并妥善安置。

7、迅速消除灾害的危害影响。必要时划定危害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8、采取的其他措施。

5.3 扩大应急

当灾害级别达到III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请求市人民政府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应急救援。

5.4 应急处置要求

1、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所有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进入救灾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将未受伤或轻伤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做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4、现场救护伤者应按照正确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伤害。

5、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注意自身安全,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扑火、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

6、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通往灾区现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火队伍、救灾物资和设备等通行无阻。

7、对需要隔离的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8、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火势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9、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抢险灭火提供技术支撑。

5.5 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1、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军分区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派出有扑火经验的人员担任前线指挥或担任突击队长；临时组织的扑火队员必须指定扑火区带和小组负责人；所有扑火人员必须明确扑火纪律和安全事项；检查扑火用具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正确使用扑火用具，扑火服应当宽松阻燃。

加强火情侦查，组织好火场通信、救护和后勤保障。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通常情况下应当采取以下方式灭火。直接灭火法：扑火人员使用工具沿火线直接扑打灭火；间接灭火法：对火焰较旺的地表火和树冠火，人力无法接近灭火时，应当尽快人工设置隔离带，以避火路线斩断火源的方法，达到灭火的目的。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工降雨）。

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业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6 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报道组负责。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有害因素已经消除，相关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应急设施应当撤销。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IV级灾害应急结束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5.7.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森林草原火灾救灾结束后，救灾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和水域应当在一定时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卫生防疫和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后勤保障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有关物种浓度及扩散范围，以确定污染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应对措施。

4、指挥部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及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

5、灾害评估组负责对本次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灾情况进行评估，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

5.8 后期（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做好如下工作：包括人员安置、灾害损失保险赔偿，征用物资设备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全社会及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3、对灾害中的亡故人员，善后处理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受灾群众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4、认真做好应急救援中紧急调集、租赁大型工程设备、征集的物产物资等赔偿和劳务补偿工作。

5、发挥好保险理赔作用，建立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努力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赔偿比重。

6、因灾难导致职工群众房屋财产严重受损致使其生活困难时，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人民群众度过难关。

7、深入排查治理火灾隐患和安全风险，强化应对自然灾害的整改措施落实，认真汲取教训，有效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医院等是全县火灾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灾区的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在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都可以成为应急救援力量。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化隆县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按照《化隆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资源情况，统一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配应急物资。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全县范围内公布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

话（0972-8284668）保证 24h 有人值守。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以及县内各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部门、本乡（镇）的安全风险监管和灾害预防措施，编制、落实本部门、本乡（镇）应急预案，对各类安全风险和灾害隐患实施有效管控和治理。

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不断规范灾害信息收集和报送程序，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及时按相关要求向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6.6 资金保障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灾资金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安全责任保险等多种渠道协调解决。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成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7.2 宣传教育培训

各部门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水平。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县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